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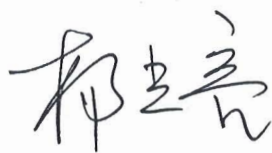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159.3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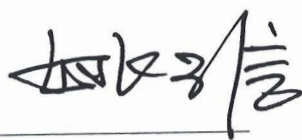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光亮



姚王信



王 博

2018年4月18日